



安达开创未来储蓄计划 II

CHUBB®
安 达 人 寿



为挚爱 打造世代传承

守护挚爱，及早规划财富承传至为重要。

安达开创未来储蓄计划 II（「安达开创未来 II」）
让您积累财富，将爱传承给下一代。

安达开创未来 II 提供保证现金价值让您倍加安心，
加上非保证终期红利提供潜在回报，助您推动
长远财富累积潜能，与您一起实现财务目标。

产品特点



一笔过保费缴付期 便捷简易



锁定终期红利选项 保障回报



周全的传承工具 优化保单管理



人寿保障直至120岁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灵活安排财富传承



无需医疗核保

计划概要



助您累积、增长及传承财富

安达开创未来II采用一笔过保费缴付形式，助您充分运用您的财富，实现长远回报。此计划由第4个保单年度结束后起，在受保人身故、保单期满或保单退保时提供非保证的终期红利¹以增加潜在回报。



锁定终期红利选项² 保障回报

为了让您全面掌握终期红利¹所带来的潜在长期收益，由第15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以申请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²，从而按照非保证息率获取利息。您或可选择提取现金，在您应对财务方面的挑战时提供额外灵活性。



实现无忧传承

安达开创未来II 提供多项周全的传承工具，让您的财富跨代延续。

- 无限次更改投保人³

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无限次更换保单投保人，而所有保单价值将维持不变。只要保单仍然生效，您都能够传递财富给挚爱。

- 继任投保人选择⁴

您可指定1位人士为保单的继任投保人。若投保人不幸身故，继任投保人将成为新投保人，实现保单价值持续增长。

- 部分退保价值转换⁵

若您希望将累积的财富传递给多位挚爱，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将保单的部分退保价值转换至一份新保单（「分拆保单」），及为分拆保单指定1位投保人（「分拆保单投保人」）。

- 指定继任持有人⁶

透过指定继任持有人，您可确保您的保单和传承计划的延续。倘若保单持有人身故或被诊断出是阿尔兹海默氏症、昏迷、不能独立生活或帕金森症时，继任持有人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人寿保障 倍感安心

安达开创未来II为投保人提供人寿保障直至120岁。若投保人于保单有效期内不幸身故，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人寿保险金，作为一个可靠的资金来源，有助财务稳健。

人寿保险金相等于身故赔偿减去任何直至受保人身故时，您欠付我们的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如有），而身故赔偿相等于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

- (i) 任何现金价值；或
- (ii) 总已缴基本保费的101%；

加终期红利¹（如有）；

加支付储备户口结余（如有）。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⁷

此外，安达开创未来II更为您提供多项灵活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⁷，您可按照自己属意的财富分配方法选择最合适的安排：

- 一笔过支付

您可选择于一个指定的支付日期（「指定日期」）⁸将人寿保险金以一笔过形式支付予挚爱。

- 全额或部份分期支付

在「全额或部份分期支付」选项下，您可选择不同的支付形式。您可安排人寿保险金以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形式支付，并指定一个指定日期⁸。您亦可以选择采用一个既有一笔过付款又有分期支付的组合方式。此外，您更可以选择根据您指定的百分比以每年递增的分期支付形式。

- 保单延续选择

您可指定1位人士为新保单保单持有人及新保单受保人，当受保人身故时，成为新的安达开创未来II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投保手续简易 无需医疗核保

投保安达开创未来II简单快捷，无需进行医疗核保。



安达开创未来II保障一览

基本资料	
产品类型	基本计划
保单年期	直至投保人120岁
投保人的投保年龄	15天 — 80岁
保费缴付期	一笔过
货币	美元
名义金额	<p>安达开创未来II的名义金额只用作计算安达开创未来II的保费及其他相关保单价值，并不代表投保人身故时所获发放的身故赔偿额。</p> <p>以下金额于本产品介绍册日期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金额：100,000美元• 最高金额：视乎个别情况而定，上限由本公司厘定。
期满价值	<p>在期满日如投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单仍未退保，我们将会向您一笔过支付期满价值。</p> <p>期满价值相等于期满日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任何现金价值；加(ii) 终期红利¹（如有）；加(iii) 支付储备户口结余（如有）；减(iv) 任何逾期保费、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基本资料 (续)

退保价值

相等于保单退保时的：

- (i) 任何现金价值；加
- (ii) 终期红利¹ (如有)；加
- (iii) 支付储备户口结余 (如有)；减
- (iv) 任何逾期保费、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部分退保价值

相等于部分退保时的：

- (i) 任何现金价值；加
- (ii) 终期红利¹ (如有)；减
- (iii) 任何逾期保费、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而上述的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¹将以名义金额最近期一次减少后的部分按比例计算。

人寿保险金

受保人身故时，我们将会支付人寿保险金给受益人。人寿保险金相等于：

- a. 身故赔偿；减
- b. 任何直至受保人身故时您欠付我们的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如有)

而身故赔偿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之：

- a. (i) 任何现金价值；或 (ii) 总已缴基本保费的101%两者中的较高者；加
- b. 终期红利¹ (如有)；加

支付储备户口结余 (如有)。

备注

终期红利

1. 您的保单作为分红保险计划，保单由保单日期起计生效满4年后可透过终期红利的形式分享我们的可分红盈余。在保单退保（包括部份退保）或保单期满或受保人身故时，本公司将会支付终期红利（如有），惟金额为非保证及由本公司不时单独酌情决定。本公司只会于所有到期缴付之保费已在我们支付终期红利前全数缴付之情况下才支付终期红利。

当部份退保的申请获得批准后，未来之终期红利（如有）将会按比例减少。

当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后，终期红利（如有）将会相应地被调整。

锁定终期红利选项

2. 当保单仍然生效时，您由第15个保单周年日起可申请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指定一个累积利息或提取现金的终期红利百分比（「锁定百分比」）。您的申请：
 - (i) 必须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起计30天内提出，而每个保单年度内只可提出1次申请；
 - (ii) 必须以本公司规定的表格提出申请，并符合本公司不时决定的行政规定；及
 - (iii) 申请一经提出便不能撤回。

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每1次申请的锁定终期红利百分比最少为10%；
- (ii) 所有申请最高的总锁定百分比不得超过50%，其后锁定终期红利选项将不再适用；
- (iii) 您的保单之不可撤销受益人及承让人（如有）必须就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之事作出书面同意；及
- (iv) 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您可于申请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时拣选累积利息或全数提取，而用作锁定终期红利选项的终期红利金额将会根据锁定百分比计算（「锁定金额」）：

- (i) 累积利息
您可将锁定金额分配至一个指定户口（「支付储备户口」）作累积利息之用，有关息率则由我们不时厘定。在保单仍生效时，您可随时从支付储备户口提取全数或部份结余，惟须受限于我们不时厘定的行政规定。
- (ii) 全数提取
您可全数提取锁定金额。

更改受保人

3. 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而当保单仍然生效时及于受保人在生期间，您可向我们提出申请更改受保人。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情况下，您可以更改受保人：
 - (i) 准新受保人、不可撤销受益人及保单之承让人（如有）必须书面同意更改受保人；
 - (ii) 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须于您申请更改期间仍然在生；
 - (iii) 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
 - 新受保人已达到之年龄必须为65岁或以下；
 - 新受保人必须符合我们不时决定当时适用的核保规定；
 - (iv) 按我们的要求提供我们所满意的关于新受保人的可证明；
 - (v) 您对于新受保人有足够的可保利益；及
 - (vi) 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继任投保人

4. 当保单仍然生效时及于投保人在生期间，您可向我们提出申请指定1名人士为您的保单之继任投保人。当受保人身故时，若以下所有条件都符合，继任投保人将成为新投保人，且人寿保险金不会被发放：
- (i) 继任投保人、不可撤销受益人及保单之承让人（如有）必须书面同意此受保人之更改；
 - (ii) 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
 - 继任投保人已达到之年龄必须为65岁或以下；
 - 继任投保人必须符合我们不时决定当时适用的核保规定；
 - (iii) 按我们的要求提供我们所满意的关于继任投保人的可保证明；
 - (iv) 您对于继任投保人有足够的可保利益；及
 - (v) 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如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为同一人，当受保人身故时，若没有已指定的继任持有人，则继任投保人将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如出现情况下，过往所作继任投保人之任何指定将被取消及不能行使：

- (i) 我们记录及批准了新继任投保人；
- (ii) 人寿保险金已被索偿；或
- (iii) 保单持有人有所更改。

部份退保价值转换

5. 当保单仍然生效时及于投保人在生期间，您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向我们提出申请，将本保单的部份退保价值转换至另一份分拆保单及为分拆保单指定1位受保人（「分拆保单受保人」）。

部份退保价值转换至分拆保单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在转换后您的保单剩余的退保价值，以及被转换至分拆保单的部份退保价值，分别不少于本公司不时决定之最低要求；
- (ii) 您的保单之不可撤销受益人及承让人（如有）必须就部份退保价值转换至分拆保单之事作出书面同意，准分拆保单受保人必须书面同意被指定为分拆保单受保人；
- (iii) 受保人及分拆保单受保人必须于转换生效之日仍然在生；
- (iv) 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
 - 分拆保单受保人已达到之年龄必须为65岁或以下；
 - 准分拆保单受保人必须符合我们不时决定当时适用的核保规定；
- (v) 您必须按我们的要求提供我们所满意关于准分拆保单受保人的可保证明；
- (vi) 您对于准分拆保单受保人有足够的可保利益；
- (vii) 所有截至转换生效之日为止您尚欠付我们之贷款及其累积利息已全数偿还；
- (viii) 您就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提出的申请获得批准及生效；及
- (ix) 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在您的申请获批准后，根据您申请转换至分拆保单的部份退保价值金额，您的保单的名义金额、总已缴基本保费、保证现金价值（如有）及终期红利（如有）将会按比例减少，并转换至分拆保单，同样地任何支付储备户口结余亦会按比例分配至分拆保单。我们会就您的保单发出附加批注显示经调整的金额。为免引起疑问，您的保单的受保人会维持不变。

您的保单下的总锁定百分比不会受到影响。于转换生效之日，分拆保单的锁定百分比将与您的保单之百分比相同。

指定继任持有人

6. 当保单仍然生效时及于您在生期间，您可在受限于任何不可撤销受益人及任何承让人同意的情况下，向我们提出申请，指定1名人士在您身故或被诊断患有指定疾病后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继任持有人」）。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后，会向您发出附加批注。您的保单的拥有权利将会在您身故或被诊断患有指定疾病后全归继任持有人所有。

继任持有人必须于保单持有人经首次诊断患有指定疾病当天起计60天内书面通知我们。继任持有人需自费于首次诊断日后的180天内向我们递交所有相关证明，当中包括：

- (i) 我们要求与诊断患有指定疾病有关的一切必要资料、文件和医学证据；及
- (ii) 我们认可的注册专科医生或独立的注册医生（视乎情况而定）确认患上指定疾病的相关证明，并提供我们可能要求之临床、放射、组织学及实验室证据支持。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7. 在受保人在生及您的保单生效期间且保单没有被转让，并在受限于任何不可撤销受益人同意的情况下，您可向我们提出行使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之申请。倘若有多于1位受益人，您可申请为每位受益人行使不同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 (i) 于指定日期一笔过支付
您可向我们提出申请于指定日期将人寿保险金以一笔过形式支付予指定受益人。
 - (ii) 全额或部份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人寿保险金一个特定的百分比分10年、20年或30年以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形式向受益人支付。倘若只有一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将会以分期形式支付，剩余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将在人寿保险金索偿申请获我们批准后，连同第一期付款的金额以一笔过形式支付。
 - (iii) 全额或部份以递增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人寿保险金一个特定的百分比以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形式向受益人支付。您还可以指定第一期付款的金额，并指定一个百分比用以从下一年开始每年增加分期付款。倘若只有一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将会以分期形式支付，剩余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将在人寿保险金索偿申请获我们批准后，连同第一期付款的金额以一笔过形式支付。
 - (iv) 于指定日期起全额或部份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人寿保险金一个特定的百分比于一个指定日期起分10年、20年或30年以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形式向受益人支付。倘若只有一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将会以分期形式支付，剩余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将于一个指定日期以一笔过形式支付，该指定日期可能与分期支付的指定日期相同或不同。
 - (v) 于指定日期起全额或部份以递增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人寿保险金一个特定的百分比于一个指定日期起以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形式向受益人支付。您还可以指定第一期付款的金额，并指定一个百分比用以从下一年开始每年增加分期付款。倘若只有一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将会以分期形式支付，剩余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将于一个指定日期以一笔过形式支付，该指定日期可能与分期支付的指定日期相同或不同。
 - (vi) 保单延续选择
您可为任何受益人选择保单延续选择。当受保人身故时，该位指定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的新保单受保人。
8. 指定日期指当您在申请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时为每位受益人指定的日期。
- (i) 倘若受保人在指定日期之前的1年内身故，我们将视如同没有指定日期一样来处理现有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 (ii) 倘若受保人在指定日期或之后仍然在生，我们纪录上的指定日期将被撤销。您可向我们递交新的申请为有关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订明一个新的指定日期。如受保人在我们批准您的新申请之前身故，则我们将视如同没有指定日期一样来处理现有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注：

- 我们将会先扣除任何负债，然后才支付安达开创未来II的利益。「负债」指您的保单下您欠付我们的任何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未缴清之保费及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 「年龄」指最接近生日之年岁。
- 「您」或「您的」是指保单持有人。

重要资料

本产品介绍册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产品主要特点的概述，应与涵盖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安达开创未来II是专为寻求长期理财计划的人士而设，以满足他们以下的需要：为应付不时之需的财务保障以及为未来需要储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退保价值或会少于总已缴保费。

红利理念与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红利理念

分红保险计划乃供长期持有而设计的保险计划。透过派发保单红利，保单持有人可分享分红保险计划的可分配盈余（如有）。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以及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盈余分配得以公平。

我们将至少每年检讨及厘定红利金额1次，并根据缓和机制厘定实际红利金额。实际派发的红利或会高于或低于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红利的检讨将由本公司董事会主席、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师批准。假如实际红利金额与有关说明不同，或预期未来红利有所改变，则该等变动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及利益说明中反映。

在厘定保单红利时，我们将考虑多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例如：

- **投资回报**：包括保单相关资产的利息收入以及该等资产市值的变动。投资回报亦可能受到市场风险影响，包括利率变动、信贷质素及违约、股价变动、以及保单相关资产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之间的汇价等。
- **理赔**：包括根据保单提供身故赔偿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单退保及其对投资的相应影响。
- **开支**：包括与保单直接相关的直接开支（例如佣金、核保、缮发及保费收取开支等）、以及保单的间接开支（例如分配至保单的一般经常性开支）。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订的投资政策，旨在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致力控制及分散风险、维持流动性，并按资产与债务的情况进行管理。

以下为安达开创未来II现时的长远目标资产组合：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	60% - 100%
股票类资产	0% - 40%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主要为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包括投资级别与非投资级别）。股票类资产或会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资资产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计价，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洲。我们或会透过衍生工具管理投资风险。

在实际作出投资时，我们将集合其他产品的投资一并进行，而回报将根据目标资产组合分配。由于实际投资由投资的时机决定，因此实际投资组合或与目标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或会因应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况及经济前景）而改变。

假如投资策略出现重大变动，我们将通知保单持有人有关之变动、变动之原因以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



有关分红保险计划的分红实现率，请浏览本公司以下网页

<https://www.chubbliife.com.hk/cn/customer-service/fulfillment-ratios-of-dividend.html>

请注意，分红实现率不应被视为此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流动风险/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笔资金，您可申请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如适用）以获取锁定金额（如有）、将保单部份退保（如适用）以获取其部份退保价值（如有），或将整份保单退保（如适用）以获取退保价值（如有）。请注意，部份退保（如适用）将导致您的保单可支付的利益减少，而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可能导致未来派发之终期红利减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单生效早期退保，退保价值或会低于您的已缴保费，敬请留意。

● 市场风险

此产品的非保证利益乃根据本公司的红利率计算。红利率并非保证，本公司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的经验及预期）而不时厘定。实际派发之非保证利益金额，或会高于或低于我们向您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支付储备户口结余获得的利息乃根据本公司所定的利率而计算。有关利率并非保证而且会不时更改。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保单因此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保单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保费。

● 汇率风险

如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及经济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及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很可能会导致未来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现时预备之保障有可能无法应付您未来的需求。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发生者为准），保单及其保障将自动终止：

- 保单退保；
- 受保人身故及继任受保人并没有成为新受保人；
- 期满日；
- 我们收到您的通知取消保单；或
- 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超过现金价值。

您可递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项

若受保人从签发日或更改受保人生效日（以较后发生者为准）起计2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我们将不会支付人寿保险金。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缴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并扣除我们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及扣除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冷静期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将之取消。您可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壽大楼35楼）提交签署声明及退还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若第21个日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日。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须受于取消保单时之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上限为您已就保单所缴付之总额（按原先缴付的货币单位计算）。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徵费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征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须就美国人士在该海外金融机构持有的帐户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有关该等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有关美国人士同意，让海外金融机构可以将该等资料转交美国税务局。若海外金融机构并无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税务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同意遵守有关协议规定及/或并无获豁免遵守上述规定（以下称为「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则须就其源自美国的所有「可扣除款项」（按《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定义）（最初包括红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项）获扣除30%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这项协议为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建立了一套简化尽职审查程序，以（i）识别美国指标，（ii）就披露事宜征求美国保单持有人的同意，及（iii）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产品。本公司是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几点：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上述资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帐户资料（例如：帐户结余、利息以及红利收入和提取款项）。

如果您未能遵从该等义务（作为一个「不合规帐户持有人」），本公司须向美国税务局申报有关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帐户的「综合资料」，包括有关帐户结余总额、收支总额，以及有关帐户的数目。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单所支付的款项或从该保单收取的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根据《跨政府协议》（以及香港与美国之间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议）与美国税务局交换资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是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

关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或您的保单的影响，您应征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是一项安排，涉及把财务帐户资料由香港传送至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海外税务管辖区。香港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载于《税务条例》内。

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规定香港的财务机构须从财务帐户持有人中识辨出「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并向香港税务局（「税务局」）申报其帐户资料。

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安达」）必须遵从《税务条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协助税务局自动交换指定财务帐户资料：

- (i) 识辨指定帐户为「不获豁免财务帐户」；
- (ii) 识辨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人及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所属之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ii) 厘定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的身份为被动非财务实体，及识辨该些实体的控股人的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v) 收集不获豁免财务帐户的指定资料（「所需资料」）；及
- (v) 提交「所需资料」给税务局（以上统称为「自动交换资料要求」）。

为遵守自动交换资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达要求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填写就税务居住地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对于现有帐户，如果安达对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安达可要求帐户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识辨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作为一间财务机构，安达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建议。如您对于您的税务居住地及就自动交换资料对您所持有的保单之影响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一万元）罚款。

成就 每一种生活

CHUBB®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产品介绍册为参考资料，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确实的条款及细则，请参考保单文件。本产品介绍册只拟在香港分发，不应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保险产品或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及分发。

©2025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